



情人·道情

□姚化勤

一

我已是奔古稀的人了,但看到电视里播出了家乡道情的代表剧目——《王金豆借粮》的片段,我竟然激动得边揉昏花的老眼,边高喊老伴:“快看,快看,咱们的道情戏上《梨园春》了!瞧这演员的扮相、演唱,多像当年的蔡清枝……”

蔡清枝是家乡道情的名角儿,20 世纪 70 年代初,曾一度唱红了中州大地。说起来,堪称戏剧界的奇迹。

那时候,剧坛正遭受空前的劫难,连豫剧代表作《朝阳沟》都被打入了冷宫,除 8 个样板戏外,几乎所有的剧目全遭封杀。想不到,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,我们河南省竟然破天荒地搞次戏曲汇演,参演的剧目多达一百余部!更想不到,来自我们县的太康道情——一个底层剧团的稀有剧种,演出的《前进路上》,竟然赢了一个个强大对手,一举夺冠,受到评委和观众的一致好评,被灌了唱片录了像,在电台、电视台(当时城市的部分家庭已有电视机)反复播放,引起了轰动。作为剧中女主角、下乡知青的扮演者——蔡清枝一炮打响,成了家乡的红人,自然也成了一些返乡务农的中学生们追捧的偶像。最想不到的是,这年三夏大忙,县剧团按照县革委的统一部署,下乡支援麦收,蔡清枝恰恰分到我们村里,使我们有幸一睹她的芳容。

而这一睹,我竟然把她“睹”成了暗恋,种子样植入心灵的深处,萌芽无法遏止地疯长起来。

又是一个想不到!——想不到一个红透中原的演员,看上去只有十八九岁的样子,应该正处于讲究梳妆打扮的年龄段,却不施粉黛,不着绫罗,就那么素面布衣,杂在挥镰割麦的村姑中,一点不显当红角儿的“个色”,完全一个乡村妹子的形象。

当背着烈日劳作的我们口鼻蹿火、精疲力竭,来到地头的大杨树下喘息喝水的时候,她往大伙儿面前亭亭一立,立马出水芙蓉般,令人神清气爽;再清唱一板《前进路上》的戏文:“火红的太阳当头照,热汗淋漓似水浇……”我们的淋漓热汗顿时化作脉脉清泉,洗去了身上的疲劳。

一板唱完,她还不忘向鼓掌的我们鞠躬致谢。她哪儿晓得,她那躬成镰刀状的倩影,收获一片叫好声的同时,也激起了我——一个和她年岁相仿的毛头小伙子的心跳。

第一次成为拿工分汉子的第一次,我尝到了失眠的滋味。平时,劳累一天,困乏极了,晚上倒在床上一觉睡到天亮,任雷鸣电闪,都难以唤醒。可那夜我翻来覆去,怎么也无法入睡。一闭上眼睛,面前就出现她的面容……

二

癞蛤蟆欲吃天鹅肉——明知是不该有的妄想,何况几年前遵照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,我已经和现在

的老伴订了婚,再这样痴迷,自己还有种“婚外恋”的不道德感,可就是收不住心猿意马。麦收结束,蔡清枝走了,我怅然若失,丢了魂儿一样总打不起精神,直到几个月后结了婚,才重新振作起来。

妻性情温和,我们无话不谈。一次,我故意将对蔡清枝的“恋情”向她盘托出,原以为她会愤怒无比。谁知妻非但没吃醋,没骂我荒唐,反而替我开脱:“迷恋那位女演员的,不单单是你,我也为她着魔入迷过,总不能认为我在搞‘同性恋’吧?想想看,咱们这几届中学生,谁不羡慕她、喜爱她呢?”

说着,妻轻轻地哼起了《前进路上》的经典唱段:

眼望着拖拉机突突欢跑,
捺不住我胸中阵阵波涛。
恨不得一步跨进驾驶室,
犁三天耙三夜不嫌疲劳。

……
哪知道队里派我来拾粪,
美好的愿望被打消。
推车上路我心里跳,
见人就觉脸发烧……

末了,又反问一句:“我认为那个演员是咱们的‘大众情人’,因为她唱出了大家的共同心声。你说呢?”

的确如此。在今天看来,开拖拉机当然算不得好职业,《前进路上》也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,恐怕难以像《王金豆借粮》那样长久流传,但对当时的我们来说,能驾驶着铁牛耕田耙地,自然要比拿粪叉、镰刀或锄头出苦力轻松许多,也光彩许多,前面的唱段无疑道出了我们共有的向往和无奈,那么,大伙儿对蔡清枝的迷恋,与其说爱的是她本人,毋宁说是她塑造的艺术形象,这形象拨动着我们情感的心弦,引起了共鸣。

反观自己,又何尝不是这样呢?我承认我很庸俗,对她俊俏的长相一度想入非非。但我接触过的妙龄女郎中,花容月貌者何止一人,为什么唯独对她一见钟情、久久无法释怀呢?还不是由于她的道情戏唱得好,契合了我对家乡戏的特殊情感?在我和妻子的眼里,蔡清枝实际上成了家乡道情戏的代名词,因此,比他人别具魅力,多年来,一直深藏在我们的心中。

于是,我有了两个爱人:一个是终生伴侣——妻子;一个是妻子认可的合法“情人”——道情演员。

三

人生易老,女性尤甚。年轻时也称得上美女的妻,到了中年,明显发福,眼角爬上鱼尾纹,不复有早年的苗条与靓丽了。“情人”却不然。一天进城,看她演出传统戏《王金豆借粮》,我大为惊讶——惊讶她竟没丁点儿衰相,演技越发纯熟了!那翩若惊鸿的舞姿,那娇而不媚的神态,尤其那顾盼生辉的双眸,不消开口,已经聚焦了多少观众的目光。

人们聚精会神地看演出,剧院里座无虚席。那场景使我再次感受

到了道情戏在家乡多么受人欢迎,也油然回忆起乡亲们对它的昵称:“俺的庄稼棵子戏”“俺的针线筐子戏”。诚哉,斯言!它真是俺的庄稼汉种植的别一种庄稼棵子,真是俺的姑娘们做女红使用的另一样针线筐子。虽然当时电视机已经走进了寻常百姓家,看戏的人急遽减少,不少剧种或剧团受到了严重冲击,陷入困境,家乡道情——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地方戏,正上演的剧目,讲述的也是小得不能再小的家庭琐事,却依然保持着超高的“人气”。

家乡道情确是乡亲们“自己的孩子”。虽然它和道士们唱的布道劝善的道情以及晋北、临县等外地道情名字相同,可并非血缘相承的一个家族。或许,它借鉴有其他道情的某些长处,但据我看到的资料讲,主要还是家乡艺人们吸纳民间小调莺歌柳、河南坠子和豫剧、曲剧、越调等剧种的营养,熔铸创造,日渐形成自己的唱腔板式和表演形式,才使它登上舞台,发展成为一个全新的剧种。无疑,其知识产权应该归属于我的乡亲。而乡亲们创造出来的家乡道情,土生土长,自然汲取着“土”中的文化基因,擅长表现乡亲们的兴趣和情感。从它演出的舞台上,可以清晰地看到一幅幅活生生的家乡风土人情画,把它视为家乡文化的载体,应该不算牵强附会。想来,这也是它一直深受乡亲们宠爱的原因吧?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一方独具个性的文化呢?我总觉得家乡深厚的民风,与承载着家乡文化的道情戏不无关系。是它通过舞台形象,歌唱真善美,鞭挞假恶丑,把做人的道理春风化雨般悄悄融入了乡亲们的心田,把我的乡亲滋养成了质朴、正直的庄稼人。他们遍野庄稼棵子似的甘愿默默地坚守越来越少的家园净土。

于我而言,家乡道情也是乡音、乡愁和无法割舍的“情人”。那次看戏之后,受进城大潮的裹挟,我也离开了故土,开始南移北漂起来。期间,曾遇到多少坎坷和无奈。每当心灰意冷时,总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家乡,想起“情人”为我们田间演唱和舞台演出的情景,进而想到那样苦累的日子都挺过来了,还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呢?

家乡道情,成了我心中常忆常新的风景,它不只赋予我浓郁的乡情,更壮我筋骨,给了我生活中砥砺前行

四

花甲之年,携老伴北上,在儿子谋生的京城停泊下来,真该享受一下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了。可是,我蓦然发现,此时我也成了一株庄稼棵子。在公园与人聊天,往往刚刚开头,对方便冒出一句:“听口音,老哥是河南人,乡下来的吧?”随后便借故离开。我被孤零零地晾在一旁,感到自己很像熟透的玉米秆,误入眼前的鲜花丛中,那么苍老而另类,找不到适合自己的立足之地。

是的,在这个古老又年轻的大都市里,金碧辉煌的故宫以及它四周林立的摩天大楼内,根本寻不见庄稼能够扎根的土壤。即使有土、有水、有肥、有阳光的公园里,也是奇花异草的天下,哪有庄稼棵子生长的空间?

家乡道情戏的遭遇似乎比我还惨,直接被拒之于京门之外了(我来京的几年间没看到它在此演出过)。这里剧院上演的大多是国粹京剧,或者豫剧、评剧、黄梅戏……

虽然一度创造过自己的辉煌,但它毕竟属于“俺的庄稼棵子戏”,又是小到“稀有”的剧种,至今仍演不了场面宏大的武功戏,只能唱些小生、小旦、小丑,占领舞台的“三小”戏,根本和京剧等大剧种没啥可比性。瞧那醉意微醺的杨贵妃何等气象!——身着镶金饰玉的风冠霞帔,手执圆月状的玲珑团扇,在一群美似天仙的侍女的簇拥下,风摆杨柳般婀娜着身段,边舞边唱:“海岛冰轮初转腾,见玉兔,玉兔又早东升……”韵律优美婉转,赛过凤吟莺歌,真是令人陶醉。若将京剧比作国色天香的牡丹,雍容华贵,仪态万方;家乡道情充其量不过是庄稼棵子里的豌豆花儿,拇指般大小,零星散淡着丝丝缕缕的泥土味。家乡道情难登首都剧院的大雅之堂,也就在情理之中了。

不过,它在京城里并没彻底销声匿迹。每每晚饭后,去公园散步,兴致偶至时,我会学着蔡清枝的腔调,旁若无人地清唱几句《王金豆借粮》中的唱词,以至招来不少惊诧的目光。

老伴怪我,都多大年岁了,破喉咙哑嗓,还唱道情的旦角,也不想想,这儿又不是咱老家,谁乐意听?保不准背后有人骂你神经病。劝你还是入乡随俗,真想唱戏的话,就加入公园里的“夕阳团”,学学京剧吧!

可我怎么也舍不得丢弃家乡道情,在我看来,它不是微不足道的稀有剧种,而是物以稀为贵的孤本珍品;它只演一些“三小”戏,也不是囿于自身情况的无奈之举,而是反映平民生活的需要。我心目中的家乡道情,浸透着乡音土韵,弥漫着村庄烟火,能唤起游子对故乡的回忆,温暖灵魂。它不只是田间的豌豆花儿,还是村头池塘里的荷花,天然清香,能与任何名花儿相媲美。

我现在身居闹市,这样的想法和做法不合时宜,会招人嫌弃,可就是没办法说服自己改变言行,如同长在脸上的胎记,并非不清楚有碍观瞻,总苦于寻不到根治的药方。这不,一看到荧屏上的道情戏画面,我瞬间又按捺不住地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了。有什么办法呢?我的道情,我的“情人”,我的父老乡亲,你们用情丝编织出的故乡情结把我缠紧套牢了。我越老越固执、越老越显露出乡下人的本色。听着“庄稼棵子戏”长大的我,今生今世,恐怕只能做城市公园里的庄稼棵子了。